

东营市河口区教育局文件

东河教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河口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学区、区直各学校：

现将《河口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口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1〕9 号）和《东营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东教发〔2021〕40 号）有关精神，结合河口区实际，制定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托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坚决落实控辍保学主体责任，严格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二）坚持免试就近原则。区教育局根据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各学校要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或范围进行登记入学，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

(三) 坚持阳光招生原则。各学校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公布经区教育局审定的相关招生政策、程序、结果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二、招生办法

(一) 招生对象

1.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儿童，报名采取全程网办，自 2021 年起，启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网上统一报名平台，将各相关职能部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自动校验，实现招生平台全市联网和全程“一网通办”。网上审核未通过和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由其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招生学校现场报名。

2. 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完成小学学业的适龄儿童、少年，河口区内小学毕业生采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由初中学校通知招生范围内小学毕业生按照规定时间到学校办理报名手续；其他小学毕业生由其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时间到所在服务区学校办理报名手续。

(二) 报名时间

1. 小学一年级网上模拟报名时间为 8 月 5 日-8 月 9 日，网上报名时间为 8 月 10 日-8 月 15 日，现场报名时间为 8 月 16 日-8 月 18 日。

2. 初中一年级报名时间为 8 月 16 日-8 月 18 日。其中对口直升小学毕业生报名时间为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其他小学毕业生报名时间为 8 月 18 日。

3. 其他非起始年级转学学生报名时间为 8 月 18 日，由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转学证明材料，到转入学校进行现场审核。

全区适龄盲聋（哑）、智障儿童少年统一到市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就读。市特殊教育学校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招收走读智障学生，具体招生办法由市特殊教育学校向社会发布，招生咨询电话：8086990、8060905、8082991、8060814。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时做好招生服务区内具备在普通学校就读能力的残疾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

（三）证明材料

1. 常住居民子女

①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包括“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

②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③学校招生服务区内实际居住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包含“房屋产权人、房屋地址”两项内容）。其中，胜利油田职工需提供胜利油田二级单位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信或实际居住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原件

及复印件 1 份,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医疗保险卡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非常住居民子女

(1) 民营经济从业人员子女

①原籍户口簿、法定监护人现居住地居住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②学校招生服务区内实际住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权证)或一年期以上的正式房屋租赁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③法定监护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①原籍户口簿、法定监护人现居住地居住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②学校招生服务区内实际住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权证)或一年期以上的正式房屋租赁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③法定监护人与务工单位签订的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正式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随迁子女入学的有关规定,随迁子女特别集中、入学矛盾突出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登记入学办法或指定具体的补充材料,报区教育局备案后实施。

(四) 材料审核要求

1. 入学材料坚持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与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相统一，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相统一的原则。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的户主应该是其父母，户主不是父母的，需提供抚养人监护关系变更的证明（由公证部门出具）。凡出具的居住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许可证）与户口簿或居住证标注的住址不一致的，按照户口簿或居住证标注的地址入学。出具房屋租赁许可证在城区学校登记入学的，经核查持有人在河口城区范围内有登记（村居）房产的，不能以租赁许可证报名入学，按户口簿或登记房产地址入学。

2. 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内已购房并实际居住，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交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3 号）有关规定，已办理居住登记，尚未取得居住证的非常住居民，可到申领居住证的派出所打印流动人口信息详情，并加盖登记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作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

3. 继续简化证明材料。各学校要按照《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市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对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查，列出材料清单，提前向社会公布并备注其必要性。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三、招生程序与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8月10日-8月15日，一年级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登陆东营市教育局网站（<http://dyjy.dongying.gov.cn/>）或登录东营掌上通小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5日24:00，报名登记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规范，不能缺项，除非填写错误尽量不要多次填报，系统会以最后一次填报内容为准，报名时只可选取一所学校。

报名平台会自动核对户籍、房产等信息，向所报名学校进行反馈。学校根据平台反馈信息进行入学资格审核，确定是否通过。监护人可以登录平台或东营掌上通查看审核进度，登记入学资格审核通过者，法定监护人通过“平台”自行打印报名信息登记表，无需再到现场报名。未通过审核者，可携带相关入学材料到招生区域内学校现场报名。

2. 现场报名。8月16日-18日，各小学组织网上报名未审核通过或错过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入学材料审核和信息登记。8月16日-17日，初中组织对口直升小学毕业生报名；18日，根据学校招生情况，组织其他小学毕业生报名（其中符合报名条件的到城区学校入学的其他小学毕业生，按照居住地相对就近原则分别到胜利十三中和胜利三十九中报名）。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错时错峰，有序组织好现场报名。

3. 统筹审核。8月19日-20日，各学校汇总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名单报送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对学校报送的符合入学条件学生名单进行统筹审核，确定登记入学学生名单。

4. 名单公示。8月24日，区教育局向各学校反馈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名单，各学校予以公示。

5. 通知入学。8月25日开始，各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凡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入学通知书的，视为放弃在该校的登记入学资格。

6. 阳光分班。8月25日开始，各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进行“阳光分班”。

四、学籍注册

新生报到后，学校需在开学两周内到区教育局进行新生学籍注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信息要在学籍信息中准确标示，新生学籍信息要经过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核对并签字确认。学籍注册将严格按照学校招生计划和各学校新生分班名单办理，多个学校重复上报建籍信息的学生将取消其非服务区学校的学籍。小学毕业生未按规定时间到初中学校登记入学的，将不予注册初中学籍。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各学校要将《致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家长的一封信》发放至所属学校招生范围内各类幼儿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由需升入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每一位学生家长阅读后在“回执”单上签字确认。“回执”单由幼儿园或小学按照班级收回，留存备查。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制定招生简章，要明确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入学办法以及招生工作的日程安排等，连同“阳光分班”实施方案，于7月15日前报区教育局备案。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

（二）加强招生入学管理。

1. 坚持控制班额招生。各学校起始年级原则上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设置班额，坚决防止出现56人以上大班额问题。适龄儿童原则上按照划定的学校招生服务区入学，若招生服务区内学校达到规定班额时，超出部分学生，由学校按照适龄儿童监护人房屋租赁合同标注的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内实际居住时间的先后统计出名单，由区教育局将居住时间短者统筹安置到未达到规定班额的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2. 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均衡分班”。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均衡分班，并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宣传解释工作。各学校在均衡分配班主任、学科教师的基础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法定监护人代表参与，在区教育局监督下，对入学学生进行电脑派位、均衡分班，当场公布并在学校宣传栏公示班主任、学科教师和学生分班情况，同

时报区教育局备案。

（三）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1. 保障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入学。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证随迁子女与当地居民子女接受同等条件的义务教育。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将留守儿童作为控辍保学和教育服务工作的重点对象。加大对家庭贫困儿童入学帮扶力度，确保每一名贫困儿童按时入学。

2.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就读。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可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教育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鉴定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3.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按照教育部或省市有关部门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四）依法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

各学校要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区教育局将继续依托中小学学籍系统，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测和定期通报，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除经教育、残联、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切实规范招生秩序。

1. 严格执行招生纪律。严禁义务教育学校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小学按课程标准严格执

行零起点教学要求，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2. 加强违规查处。各学校是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区教育局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管，妥善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出现的违纪违规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入学材料审核责任追究制度，现场报名入学材料审核经办人要在相关材料上签名。完善入学跟踪制度，各学校要加强与招生服务区内社区、居委会的沟通，积极争取支持，掌握登记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真实居住信息。学生入学后，学校要进一步核查学生入学资格，发现违规入学的，一律予以清退。

区教育局将根据入学材料或群众举报核查的情况，对违反招生工作规定的学校和直接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凡查实招生工作人员为学生获得入学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纪依规给予相应处分。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55号令有关规定对违规单位及责任人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附件：1. 2021年河口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

2. 河口区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3. 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附件 1

2021 年河口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小学）

序号	学校	招生范围
1	河口区实验学校 (小学部)	河滨路以南、黄河路以北、海康路以西、西外环以东，黄河路以南、海宁路以西、渤海路以北、西湖路以东，御景园小区
2	河口区河安小学	渤海路以南、海康路以西、阳河路以北、西外环以东，河兴路以南、海昌路以西、阳河路以北、海康路以东，南旺村、新胜村、新合村
3	胜利河口第一小学	黄河路以南、海宁路以东、渤海路以北、商场街以西，渤海路以南、海康路以东、海河路（西路）以西、河兴路以北
4	胜利河口第二小学	河滨路以南、黄河路以北、海康路以东、海昌路以西
5	胜利河口第三小学	黄河路以南、海昌路以西、商场街以东、海河路（西路）以东、河兴路以北
6	新户镇中心学校 (小学部)	新户镇直、新户镇西北管区、新户镇东北管区
7	新户镇太平小学	新户镇西南管区、新户镇东南管区
8	义和镇中心学校 (小学部)	义和镇直、义和镇任韩管区、义和镇大山镇管区
9	义和镇六坝小学	义和镇大牟管区
10	河口街道中心小学	河滨路以北（二吕村、河滨小区、六吕村、八吕村等居民小区）
11	河口街道四扣小学	河口街道辖区（除城区外）
12	六合街道中心小学	六合街道辖区（除城区外）
13	胜利孤岛第一小学	孤岛社区朝阳一、二、三、四、六、七村和协作村
14	胜利孤岛第二小学	孤岛社区朝阳五村、西苑村、乐苑村、芙蓉村、丰收村
15	仙河镇中心小学	仙河镇辖区、东营港区
16	胜利振兴小学	仙河社区振兴小区、幸福小区、光明小区、碧水华庭、蓬莱花苑
17	胜利中华小学	仙河社区中华小区、建设小区和文明小区（部分）、孤东佳苑
18	胜利友爱小学	仙河社区友爱小区、团结小区、文明小区（部分）、十分厂园区、富海丽园

2021 年河口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中学）

序号	学校	对口招生小学
1	胜利第十三中学（初中部）	胜利河口第一小学、胜利河口第二小学
2	河口区实验学校（初中部）	河口区实验学校小学部、河安小学（除三义和住宅小区、广河村居民小区外）、河口街道四扣小学、河口街道中心小学
3	胜利第三十九中学	胜利河口第三小学、河安小学（仅三义和住宅小区、广河村居民小区）
4	新户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新户镇中心学校小学部
5	新户镇太平中学	新户镇太平小学
6	义和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义和镇中心学校小学部、义和镇六坝小学
7	六合街道中学	六合街道中心小学
8	胜利第五十五中学	胜利孤岛第一小学、胜利孤岛第二小学
9	胜利第六十二中学	仙河镇中心小学、胜利中华小学、胜利友爱小学、胜利振兴小学

附件 2

2021 年河口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一年级		初一	
		班数	计划数	班数	计划数
1	胜利第十三中学			6	300
2	河口区实验学校	10	450	14	700
3	胜利第三十九中学			4	200
4	河口区河安小学	12	540		
5	胜利河口第一小学	4	180		
6	胜利河口第二小学	4	180		
7	胜利河口第三小学	4	180		
8	新户镇中心学校	2	49	2	45
9	新户镇太平中学			2	40
10	新户镇太平小学	2	26		
11	义和镇中心学校	4	100	4	99
12	义和镇六顷小学	1	19		
13	河口街道中心小学	1	45		
14	河口街道四扣小学	1	15		
15	六合街道中学			3	70
16	六合街道中心小学	2	45		
17	胜利第五十五中学			6	220
18	胜利孤岛第一小学	4	160		
18	胜利孤岛第二小学	2	60		
20	胜利第六十二中学			6	300
21	仙河镇中心小学	4	160		
22	胜利振兴小学	3	90		
23	胜利中华小学	3	135		
24	胜利友爱小学	4	160		
	合计	67	2594	47	1974

附件 3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学校	电话
胜利第十三中学	8672097、18554519799 邹老师
河口区实验学校	3650587、18366945108 董老师（中学部） 3650557、13954687665 王老师（小学部）
胜利第三十九中学	13954686702 魏老师
河口区河安小学	3995278、13505467067 付老师
胜利河口第一小学	8672234、15318326801 张老师
胜利河口第二小学	8672071、18606465925 周老师
胜利河口第三小学	8570685、15263860881 曾老师
新户镇中心学校	3185560、13376471881 张老师（初中部） 3185560、18854610171 李老师（小学部）
新户镇太平中学	3288052、18954036101 叶老师
新户镇太平小学	3287719、15254629869 王老师
义和镇中心学校	3083363、13325061952 高老师（初中部） 3083363、13181956394 杨老师（小学部）
义和镇六顷小学	3086555、13954665108 安老师
河口街道中心小学	3662811、15345461636 郭老师
河口街道四扣小学	15905468418 刘老师
六合街道中学	3381169、13325038218 胡老师
六合街道中心小学	3382220、13305461851 路老师
胜利第五十五中学	8885877、13255632957 李老师
胜利孤岛第一小学	8886513、18562018517 陈老师
胜利孤岛第二小学	8886983、15154688013 张老师
胜利第六十二中学	8582112 王老师
仙河镇中心小学	6096900、18653693569 王老师
胜利振兴小学	8588957、13780751568 石老师
胜利中华小学	8581841、18562940736 边老师
胜利友爱小学	8588284、13181997909 张老师

区教育局招生咨询和监督电话：3652020

东营市河口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